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办法（试行）

# 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，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责任，规范述职评议工作，根据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7〕4号）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号）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常怀委〔2020〕26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，院党委学生工作部、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。

**第三条**述职评议对象为院、系各级学生会组织全体成员（所有团学组织）

**第四条**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。

# **第二章 评议内容**

**第五条**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

****（一）政治态度：****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热爱祖国，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遵纪守法。

****（二）道德品行：****学生组织工作人员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。

****（三）学习情况：****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科生最近1个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

****（四）工作成效：****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，高效地完成学生会组织工作。

# **第三章 考评形式**

**第六条** 述职评议程序：

**（一）民主评议。**考核前期，学生组织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（见附件1），对组织内内除自己以外的其他成员进行打分，个人最后得分依据其他成员打分情况取均分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在总体成绩内占比30%。

**（二）书面总结。**述职前，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电子版（见附件2）根据述职评议内容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全面规范、简明精炼、支撑有力，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、需要改进的方面等，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，在总体成绩内占比20%。

**（三）述职汇报。**述职会议中，院、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向对应组织指导老师、主席团成员和学生代表（由其他各级学生组织选派）进行汇报，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（学委会）述职评议向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级学生会组织指导老师和学生代表进行汇报。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，准确充实、重点突出。述职结束后，评议会中的测评人员填写评议测评表（见附件3）；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，最终结果取平均分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在总体成绩内占比50%。

**（四）适度公开。**院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学生会组织的监督。

**（五）持续改进。**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制定改进方案，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，认真落实。

**第七条** 学期考核等级划分和占比如下图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等级 | 优秀（10%-20%） | 合格 | 不合格 |

# **第四章 奖惩机制**

**第八条**根据述职评议结果，表彰优秀工作人员，同时对于述职评议成绩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予以劝退或整改。

**第九条**结合考评的激励效果，坚持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，不断健全完善激励机制，学生会领导机构可本着联系实际、务求实效的原则适当调整和不断完善评议制度。

**第十条**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参加推优入党、“青马工程”学员推荐、测评加分以及评奖评优等事项时，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，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